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就《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舉行的第二次業界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三樓會議廳

出席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張勇仁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廖漢明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監察)	
鍾國華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許輝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風險評估)	
朱源強先生	科學主任(風險評估)1	(秘書)

業界代表

余麗姚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鄧偉然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王小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李廣林先生	九龍總商會
莫潔雯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劉文煒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梁忠良先生	香港直銷協會
劉耀輝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梁浩榮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李國雄先生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馮國強先生	屈臣氏實業
張思定先生	屈臣氏實業
翟錦源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韋靜儀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彭廣仕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嚴百祥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劉知行先生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黃穎怡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袁國偉先生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許維維女士	OK 便利店
李敏莊女士	OK 便利店
陳冠峰先生	CITY SUPER LTD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陳詩若女士	大昌貿易行
葉樹恆先生	大昌貿易行
李兆明先生	大昌貿易行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林國雄先生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施寶玲女士	三昌好好辦館有限公司
侯綺蓮女士	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施月蓮女士	伊藤家
吳珮其女士	奇華餅家
黃詠祝女士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蔡利達先生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葉秀娟女士	康師傅(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曾麗玉女士	萬寧
關鳳儀女士	萬寧
陳綺萍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林紫茂女士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陳慧玲女士	寶力牌國際有限公司
沈敏茜女士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楊和新先生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何兆恒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
黃婉芝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甄拔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梁孟怡女士	惠康超級市場
陳伯成先生	榮生祥有限公司
朱淑煒女士	榮生祥有限公司
麥志輝先生	榮華食品製造業有限公司
林小萍女士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會議，並介紹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人員給業界代表認識。

議程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通過。

議程 2

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添加劑標準》)修訂建議

3. 主席告知業界代表，待委員會建議的新食品防腐劑及抗氧化劑標準於該委員會七月舉行的第三十屆會議上獲得通過後，將會加入《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內。
4. 朱源強先生向各代表簡介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提出的《添加劑標準》修訂建議。這些新的食品防腐劑及抗氧化劑標準亦可在中心的網站瀏覽。
5. 朱先生扼要重述制訂建議修訂的原則，指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承認的國際標準，有助促進國際商業活動和國家監管食物安全。因此，在有需要時，世貿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頒發的有關標準來解決一些國際貿易糾紛。他再指出，假如香港已為某些指定食物的某些防腐劑和抗氧化劑訂定標準，但食品法典委員會卻沒有相應的標準，在適當情況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標準應繼續准許使用。
6. 朱先生解釋，修訂建議訂明，經丁化作用的羥基茴香醚、經丁化作用的羥基甲苯、特丁基對苯二酚和丙基倍酸鹽，可以用於某種食物或某個食物類別，既可單獨使用亦可混合使用。如混合使用，食物中的各種添加劑含量，按所佔最大准許使用量的百分率表述，總和不得大於 100。
7. 朱先生促請業界代表注意，糧食及農業組織／世衛生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評估對羥基苯甲酸丙酯，認為這種防腐劑的毒性很值得關注。委員會將要求食品法典委員會撤銷關於對羥基苯甲酸丙酯的現行規定，因此這種防腐劑將不會納入修訂建議內。

8. 朱先生亦指出，在修訂建議中，食物類別第 11.3 項(即白糖、紅糖、葡萄糖漿、無水葡萄糖漿、原蔗糖)，將會再分為細分類別第 11.3.1 項 (即用以製造糖果的葡萄糖漿)和第 11.3.2 項 (即用以製造糖果的無水葡萄糖漿)，而這兩個細分類別的二氧化硫准許使用量分別為每公斤 400 毫克和每公斤 150 毫克。這項修訂是爲了配合《添加劑標準》所訂的食物標準。

議程 3

討論修訂建議

9. 主席告知業界代表，當局會給予食物業界過渡期，以遵守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其中一個附表，即現有附表(舊附表)或經修訂附表(新附表)，而非兩者混合。
10.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建議的過渡期有多久。
11. 主席回答說，過往修訂的過渡期由 18 個月至 24 個月不等。雖然立法會議員促請當局在實施新法例時給予業界較短的寬限期，例如 12 個月，但中心會先聽取業界意見，才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表決。
12. 張勇仁醫生匯報，由二零零八年起，政府化驗所將可爲 11 種新增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其中六種(即氯化亞錫、葡萄糖酸亞鐵、特丁基對苯二酚、六亞甲基四胺、檸檬酸異丙酯和硫代二丙酸鹽)提供化驗服務。其餘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即愈瘡樹脂、甲酸鹽、溶菌酶和游霉菌素)的化驗方法仍在研發階段。不過，由於焦碳酸二甲酯可於水中分解，國際間尚未有特定的化驗服務。
13. 主席表示，礙於化驗方面的限制，當局現正考慮分兩個階段實施修訂建議。第一階段會包括六種新增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第二階段則會涵蓋其餘的五種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現建議第二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推行。
14. 主席亦請業界代表就海外機關如何化驗和監察用於食物的焦碳酸二甲酯提供資料。
15. 一名業界代表關注到，有些由外國進口的食品不符合建議規定，因爲這些國家就某些食品內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最高含量較食品法

典委員會標準為寬鬆。受影響的食物類別一覽表已於開會前提交中心。

16. 主席扼要重述，除非有充分的技術理據支持需要採用另一套標準，否則為了與國際接軌，修訂建議將會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添加劑標準》。我們在考慮海外的標準時，必須蒐集更多技術資料。食物監察及管制科會分析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並就業界代表提及的食品提供執法數字。
17. 該名業界代表再問，中心會否在新規例中保留現有的免責辯護條文，特別是第 8 條有關食物含有防腐劑作為殺菌劑、殺蟲劑或殺鼠劑的免責辯護，而有關防腐劑是用以保護在貯存期間的食物。
18. 主席回答說，中心並不打算更改上述免責辯護條文。
19. 朱先生介紹說，修訂建議中的新食品分類系統參照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的食品分類系統。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中的食物類別第 13 項包括營養食品、嬰兒食品、特殊療效用食品、補助食品等，這個食物類別沒有納入修訂建議中。此外，食物類別第 16 項(合成食物)也沒有包括在內，原因是現行規例已有條文監管合成食物中的防腐劑／抗氧化劑。該規例內有些本地獨有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必設有有關類別的食品，則會納入新的食物類別第 17 項。
20.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為何修訂建議沒有包含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中的某些類別／細分類別，例如食物類別第 01.4 項。
21. 朱先生回答說，新的食品分類系統只會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中已訂明防腐劑／抗氧化劑標準的食物類別／細分類別。
22. 一名業界代表提議，中心應在建議的新食品分類系統中列出每種食物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所有替代物。
23. 朱先生解釋，在現行規例和修訂建議中，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所有替代物已另載於附表。要把食物類別／細分類別下各種食物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替代物重新臚列，有關修例會變得冗贅。

24.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中心會化驗製造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防腐劑含量，還是化驗製成品的防腐劑含量。
25. 廖先生回答說，中心通常會抽樣化驗出售給人食用的製成品。只要食物樣本的防腐劑准許含量沒有超出法例就指明食物訂下的法定水平，化驗結果即屬滿意。
26.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中心如發現食物含有已分解的水溶性防腐劑，但食物標籤沒有將之列出，中心會否作出檢控或會有何行動。
27. 主席舉例說，焦碳酸二甲酯經水解法可迅速分解為二氧化碳和甲醇，而這兩種物質是很多飲品中的天然成分，因此實難準確地把食物中的添加甲醇區分出來。廖先生回答說，中心會視乎化驗結果和相關法例條文，才決定對違反食物防腐劑規例的個案採取什麼執法行動。
28. 一名業界代表關注到，一些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商用中文譯名與規例所用的不同。
29. 鍾先生建議，《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生效後，業界宜先列出規例中的中文名稱，然後再在括號內加上商用中文名稱。
30.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在現行和新的規例下，蛋糕屬哪個類別。
31. 廖先生回答說，根據現行規例，蛋糕屬附表 1 第 I 部第 26 項麪粉製餅點類。朱先生補充說，有些種類的蛋糕會被歸入《添加劑標準》中的食物類別第 07.2.3 項。他建議業界代表翻查《添加劑標準》附件 A(即食物分類系統)以作確認。
32. 朱先生憶述，在上次會議上，曾有一名業界代表提出修訂建議仍舊保留調味料(Flavourings)的問題。他指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把調味料界定為食物，並訂明防腐劑的指定准許含量。假如新法例把調味料剔除，防腐劑便不能用於調味料中。
33.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是否准許使用亞硝酸鉀／硝酸鉀。

34. 廖先生回答說，現行規例的附表 1 第 III 部第 2 欄訂明，准許以亞硝酸鉀／硝酸鉀作為亞硝酸鈉／硝酸鈉的替代物。
35.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中心如發現食品含有天然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例如蒜頭含有大量天然成分的二氧化硫)，會採取什麼行動。
36. 廖先生指出，當局如不能確定在樣本中驗出的防腐劑是否自然存在於食物中，或會要求有關生產商／入口商／供應商提供資料，以便跟進調查。

其他事項

37. 張醫生告知與會者，公眾諮詢結果報告稍後會上載中心的網站。中心現正徵詢提交意見書人士／機構的意見，是否同意在諮詢報告中披露他們的身分。如業界或市民不願公開身分，報告便不會刊登他們的姓名／名稱。
38. 主席預計，《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可望於七月定案。修訂法例的定稿亦暫定於年內提交立法會。
39. 主席預期，修訂建議將於七月底完成最後審定，之後中心會為業界舉行另一次技術會議。

散會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風險評估組

FEHD/FPH 8/10/11/2